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工業管理學系	工業管理學系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篩選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FA1-3-026
公佈日期：114年10月13日		頁次：1

114.10.1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4.10.1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確保實習合作機構品質，特定工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篩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本系之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，並以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。

參、內容

第一條 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，應就下列項目檢核：

- (一)薪資待遇與工作時數。
- (二)保險之投保與保障(含勞健保/職災保險)
- (三)食宿或交通等福利提供。
- (四)職務內容與本系專業之適配度。

第二條 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評估篩選方式：

- (一)系所推薦：由本系教師接洽提出，經系主任評估後，完成「實習合作機構遴選評估表」並提交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- (二)學生推薦：由學生向本系提報，經系主任評估後，完成「實習合作機構遴選評估表」並提交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
第三條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就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必要之了解與評估，審議「實習合作機構遴選評估表」，篩選合適之合作機構後，始得簽訂實習合約。

第四條 審查通過之實習合作機構，應於本系網頁及社群平台公告相關實習資訊，並辦理學生媒合事宜。

第五條 學生完成實習後所提出的意見，或實習指導教師之評估意見，應作為調整、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。

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